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中披露（公告编号：2019-132），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 0606 民初 13810、13811、13812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程设备”）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依法将三案合并审理，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原告征程设备与被告欧浦智网确认被告欧浦智网尚欠原告征程设备货款本金 272,458.5 元；被告欧浦智网应当分三期向原告征程设备支付：第一期 5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 1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余款 122,458.5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欧浦智网支付至原告指定的账户；如被告欧浦智网按期足额履行，原告征程设备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欧浦智网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征程设备有权就未清偿的货款本金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2、（2019）粤 0606 民初 13810 号案受理费 2,865.78 元，减半收取计 1,432.89 元（原告征程设备已预付），（2019）粤 0606 民初 13811 号案受理费 545.68 元，减半收取计 272.84 元（原告征程设备已预付），（2019）粤 0606 民初 13812 号案受理费 2,828.1 元，减半收取计 1,414.05 元（原告征程设备已预付），如被告欧浦智网按期足额履行，由原告征程设备自愿负担；如被告欧浦智网未按期足额履行，由被告欧浦智网负担并直接向原告征程设备支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二、（2019）粤 0606 民初 13546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程设备”）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告征程设备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征程设备撤回起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606 民初 13546 号；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0606 民初 13810、13811、13812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